

9



盈科律师丛书

YingKe Lawyers Series

总主编：梅向荣

The investment and regulation of Chinese lawfirm

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 与公司治理

王光英/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The investment and regulation
of Chinese lawfirm

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 与公司治理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与公司治理 / 王光英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盈科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2704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1239 号

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与公司治理
王光英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责任编辑 柯 恒
编辑助理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3.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00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704-3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盈科律师事务所秉承“诚信、卓越、合作、责任”的法律服务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律师为本、律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政府和社会满意的共赢原则,先后获得“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在盈科的发展过程中,盈科律师迎来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的亲切接见,接受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的视察,也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吴爱英部长对盈科律师事务所“以党建带所建”工作的充分肯定。

盈科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11年5月底,盈科共建成沈阳、呼和浩特、天津、青岛、上海、南京、苏州、厦门、广州、昆明、长沙、成都、武汉、石家庄、高雄等15家国内办公室;同时,在英国、意大利、匈牙利、巴西等地设有国际办公室。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员工总人数近3000名,已成为中国规模排名第二的律师事务所。在未来五年内,盈科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引进国际化人才,拓展海外法律服务市场,完成在欧洲、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分所的建设工作,形成盈科所遍布全球的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盈科律师事务所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律师人才,广博的专业知识、精湛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勤勉尽职的职业道德形成了盈科所独具特色的律师团队。盈科汇集了来自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各类专业律师和精英法律专家:大多数律师取得了中、美、英、德等国的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半数以上的执业律师具有法律、理工、医学、计算机、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复合型专业背景,相当一部分律师还具有在行业协会、企业、大学、司法机关或外国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丰富经历。盈科所还聘请了一批在国内外法学理论及实务领域享有盛誉和

崇高威望的一流法律专家担任顾问。

在不同领域均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法律服务是盈科律师事务所矢志不渝的追求。盈科所借鉴国际化律所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了具有国际职业水准的法律服务标准和具有良好质量控制的实务操作规范。业务领域涵盖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证券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文化、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多个法律部门、多个服务领域。在传统和新兴的法律业务领域,盈科所均已处于法律服务的前沿。

我们深知,专业化、高水平的律师队伍是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根本保证。为此,盈科律师事务所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建设,启动了“部门主任负责制”为特征的专业化建设工作。盈科律师事务所涌现了一批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大律师、名律师。我们把盈科律师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成果编辑成册,汇集成《盈科律师丛书》,并由我担任《盈科律师丛书》的总主编。我衷心地希望《盈科律师丛书》的出版能够极大地提升盈科律师的专业化水平,此外,也希望能为企业、法律界的同行交流使用。

由于《盈科律师丛书》的编辑时间比较仓促,不足之处还请方家多多批评指正。

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 梅向荣
2011年5月28日

前 言

我国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党的十六大以来,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律师事业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律师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推动新时期律师工作实现新发展,中央作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决策,批准转发了《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

《意见》阐述了律师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阐明了坚持律师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健全完善律师工作体制机制的主要内容和途径,强调了对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和保障政策,回答了律师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新时期推动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意见》的出台,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促进律师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切实做到四个“始终坚持”：

一是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是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律师工作，把律师工作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把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是始终坚持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引导广大律师忠诚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使命，切实做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党员要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

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抓起：

一是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律师队伍建设的根本，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律师，切实增强广大律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律师队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促使广大律师努力在执业活动中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大力开展社会主义律师文化建设，培育和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执业精神。

二是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加强以“严格依法、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维护正义”为核心内容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律师诚信执业制度，使广大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成为社会诚信建设的倡导者、推动者和示范者。大力加强律师行业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实行律师从业人员诚信宣誓制度和律师事务所诚信公约制度，不断提高律师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三是加强律师业务素质建设。以提高律师服务能力为重点，大力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使广大律师精通法律、熟悉国情、了解社会，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律师事务所业务建设，提高业务质量。

四是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监督。完善与律师法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健全覆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准入与退出、日常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等各个环节的律师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建设,建立覆盖律师执业活动各方面、各业务领域的行业规范体系。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档案管理工作,尽快实现对律师跨地区执业的动态监管。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

五是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和管理。坚持和完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制度,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律师事务所准入关。完善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律师事务所管理职责落实机制,明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的管理职责,督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切实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管理监督。

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工作体制,建立以下四点机制。

一是健全律师执业准入机制。严格律师执业准入条件和程序,加强律师执业申请的审核工作,切实把好律师队伍“入口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不好的,不能当律师。加强律师实习制度建设,健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指导制度,严把实习鉴定关。

二是健全律师执业状况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制度,司法行政机关每年要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律师协会要对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建立科学的行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进一步实现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有效监督,引导律师事务所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来提高行业竞争力。

三是完善律师执业奖惩机制。加大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力度,加强律师行业先进典型的表彰宣传工作。完善律师执业惩戒相关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使执业律师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和失德行为都有对应的处罚依据。加大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妨碍司法公正、扰乱公共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清理出律师行业。

四是完善律师管理机制。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律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律师的管理,切实履行好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律师协会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依规履行好促进行业建设、指导业务发展、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权益、加强执业监督的职责,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依法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我们要从五个方面,加大律师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保障力度。

一是加强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规定,制定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认真落实法律赋予的律师在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执业权利,完善诉讼中听取律师意见的制度。切实保障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审理中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为律师执业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积极拓展律师业务领域,推动律师业务转型和升级,努力为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

二是完善律师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建立健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对律师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给予必要的补贴。合理确定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经费补贴标准,使其与律师承办案件的成本、律师的基本劳务费用相适应。对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财政部门要继续予以必要的支持。加大律师培训投入,将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律师培训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依托司法行政系统现有教育资源建立律师培训基地,将律师继续教育工作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

三是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律师行业的会计核算办法,合理设置律师事务所会计科目,严格税收征管。依法规范律师事务所与其聘用的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关系,依法推进律师按照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加大对律师行业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四是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进一步加强律师人才队伍建设,明确发展目标,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加大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的力度,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实施律师行业优秀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律师人才专家库,推荐选拔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在国(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眼光、精通涉外法律业务的高素质律师人才。

五是加强律师管理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工作建设,配备专职律师管理人员,强化管理力量。加大对律师协会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解决律师协会办事机构经费政策的有关问题。

我们要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律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律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汇报,支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工作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直接领导(指导)、基层党组织建在律师协会或律师事务所、地方和部门党委(党组)齐抓共管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三是进一步健全律师党员的培养使用制度。建立和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做好在优秀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为优秀律师特别是优秀律师党员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律师事务所的治理工作迫在眉睫。党中央的上述精神给笔者巨大鼓舞,笔者感觉到党和国家对广大律师的伟大关怀。

为了紧跟时代步伐,为完成党中央及国务院关于律师事务所建设的光荣使命,全国律师界同仁应当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始终坚持一心一意跟党走,始终坚持一心一意图稳定,始终坚持一心一意搞建设,始终坚持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的伟大方针路线,为建设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律师事业鞠躬尽瘁。在党中央和国务院这种伟大精神的鼓舞下,作者才提笔研墨,开始撰写本书。

笔者从事公司法律师业务十余年,在最初踏入这个行业时脑海中并没有清晰的专业领域,但是从接触公司法律后,笔者就对公司法律格外青睐,以至于在执业时,就特别关注并积极参与有关公司法律项目,尤其是一些大型集团的公司股权结构、并购和重组、私募、投资等项目。当时,笔者内心中对公司治理并没有一个特别清晰的框架,但是对公司治理这一学术领域非常关注,并持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在2006年,笔者加入了司法部部级文明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部,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笔者在从事重组并购项目时始终认为,律师提供重组并购法律服务相对于公司而言是部分的,公司每一个项目的开始、运行和结束都与公司法律息息相关,也就是说公司需要一种全面的、核心的、提纲挈领的法

律服务,笔者通过多年的律师执业实践总结,公司治理实务正是这种合乎企业项目需求的完整法律服务。从此之后,笔者将主要精力放在公司治理业务法律研究和实践上。

2010年,笔者受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邀请,担任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国区总部)公司治理部主任。经过多年的执业经验积累,笔者越来越意识到专业化的重要性,尤其是提供高端服务的律师行业,更要求律师本身要有自己的专业领域。

笔者现在几乎将所有精力均放在公司治理这一领域中,在探索公司治理这一律师领域时,本着“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的理念,希望能将公司治理实务过程中获得的一些实践心得和体会,向对公司治理感兴趣的广大公司同仁共同分享,希望抛砖引玉,引导企业重视和应用公司治理,突破企业“瓶颈”。

公司治理实务对于律师从业领域而言,是一个前途广大的平台,笔者希望能与对该专业领域感兴趣的同仁,一道将盈科律师事务所公司治理部建设成为国内第一公司治理服务平台。

本书是笔者在工作之余编写的,在本书中笔者大胆地提出了一些关于公司治理实务的观点,同时也参考其他有识之士的见解。关于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书中观点是笔者个人观点,有些观点或许有些超前,但这也许是本书亮点之处。

王光英

于北京大成国际中心

目录 / CATALOGUE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的治理结构总论	1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本质	1
一、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与客户价值	1
二、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作用	8
三、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本质	9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内涵	12
一、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与管理本质区别	12
二、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区别	13
三、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相互作用	14
四、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与并购重组的关系	15
五、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与合伙人数量的关系	16
六、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应从内部开始	17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和章程治理	18
第一节 治理型合伙协议	18
一、合伙协议订立总则	18
二、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19
三、合伙人承担的义务	20
第二节 治理型合伙协议订立分则	20
一、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	20
二、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和亏损承担	21
三、合伙人变更	22
四、终止与清算	23

五、争议解决方式	24
第三节 治理型律师事务所章程治理	24
一、律师事务所章程治理概述	24
二、律师事务所章程治理的权利义务关系基础	25
三、律师事务所章程的法律效力	25
四、律师事务所治理型章程撰写	27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	46
第一节 律师的专业化	46
一、专业化增强竞争力	46
二、专业化和品牌营销	47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专业化	49
一、律师事务所专业化概述	49
二、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分工	49
三、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细分	50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规模化	51
一、律师事务所规模化概述	51
二、律师事务所规模与战略统一	52
三、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建设	52
四、律师事务所的收购	53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国际化	55
一、律师事务所国际化概述	55
二、律师事务所国际化人才储备	56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治理的方法	57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治理概述	57
一、治理律师事务所基本程序	57
二、律师事务所风险防控体系	57
三、律师的思想工作治理	57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优化	58
一、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优化的重要意义	58
二、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优化的主要目标	59

三、加强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优化的基本原则	60
第三节 加强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优化内容	60
一、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合伙人状况	60
二、律师事务所规范运作情况	60
三、律师事务所独立性情况	63
四、律师事务所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64
第四节 “二元”律师事务所治理模式	65
一、“二元”治理模式的弊端	65
二、对“二元”治理模式的调整	66
第五节 资本市场对律师事务所治理的影响	67
一、“双资模式”律师事务所的出现	67
二、“双资模式”所强烈的治理要求	68
三、“双资模式”律师事务所董事会	68
第五章 律董会治理结构	70
第一节 律董会概述	70
一、律董会定义	70
二、律董会的性质	70
三、律董会治理结构	70
四、律董会的任期和功能	80
五、律董会主席	83
六、非执行董事	84
七、律董会风险防控机制	84
八、律董会的产生	85
九、律董任职条件	86
第二节 律董会的管理核心地位	89
一、律师事务所拒绝独裁	89
二、律董会流于形式的弊端	91
三、亚洲律董会设立的匮乏	91
四、主流治理模式的巨大错误	92
五、亚洲律董会治理的新方向	92

第三节 治理型律董会	94
一、律董会的成员条件	94
二、授权给律董会	95
三、律董会的授权主体	96
四、授权律董会的方法	97
五、律师事务所的首席执行官	97
六、律董会主席与 CEO 职位分离	99
七、律董会的人数和薪酬	101
八、外部董事的独立性	102
九、外部董事的恒评作用	103
十、律董会秘书	103
十一、议事规则	105
十二、股权激励	108
第四节 律董会的召开和主持	117
一、律董会的召开程序	117
二、律董会的主持程序	117
三、律董会的绩效考核评估	119
第六章 律监会治理结构	124
一、律监会的设立	124
二、律监会的基本功能	124
第七章 律师事务所制度化建设	126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制度概述	126
一、制度的定义	126
二、制度的分类	126
三、制度的形成历史	126
四、制度的功能	127
五、关于制度“自私”性的辩论	128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制度化建设的基本准则	128
一、系统的复杂性	128
二、律师事务所制度分类和制度体系	131

三、检验律师事务所制度优劣的标准	132
四、律师事务所制定制度可被执行性	133
五、撰写律师事务所制度的基本准则	133
六、律师事务所制度建设与决策的关系	137
七、律师应成为律师事务所治理专家	137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制度化建设方法	138
一、律师事务所制度的细化	138
二、律师事务所制度的原创性	138
三、律师事务所对制度的操作和应用	139
第四节 治理型律师事务所绩效管理制度	140
一、总则	140
二、考核目的	140
三、考核原则	140
四、适用对象	140
五、考核安排	140
六、考核体制	140
七、考核权重及绩效标准	141
八、考核资料的管理	141
九、考核评价及考核等级比例控制	142
十、绩效考核反馈与申诉	142
十一、考核与薪酬	143
第五节 考核指标	144
一、CEO 考核指标表	144
二、质量管理部(副)经理考核指标表	145
三、质量检验负责人考核指标表	146
四、个人考核指标表	146
五、(管理层)能力、态度考核表	147
六、(员工)能力、态度考核表	147
七、员工绩效考核面谈表	148
八、年度重大质量办公设施设备损失统计表	148
九、服务质量管理部经理(副经理)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	148

十、月工资等级表	150
第八章 律师事务所的风险治理	151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风险成因	151
一、律师事务所风险的来源	151
二、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	152
三、设立特殊类型的律师事务所	157
四、律师事务所风险防控的基本流程	159
五、律师事务所风险防控的总体目标	159
六、律师事务所的全面风险管理	160
七、律师事务所风险评估	162
八、律师事务所风险管理策略	163
九、律师事务所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163
十、律师事务所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164
十一、律师事务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65
十二、律师事务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168
十三、律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文化	168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风险案例	169
一、律师扰乱法庭秩序被吊销执照案例	170
二、私自收取费用不出具发票案例	171
三、律师犯罪案例	177
四、律师跨所执业受到处罚案例	183
五、律师执业期间开设公司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案例	184
六、律师事务所指派非律师代理案例	185
七、律师以非律师身份代理案例	187
八、律师事务所双向代理案例	189
九、律师事务所未通过年检执业案例	190
第九章 律师事务所的社会责任	191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社会责任提出	191
一、律师事务所的社会功能	191
二、律师事务所的社会责任	191